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5〕54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129号提案的 答 复

曹宏会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抢抓机遇 凝心聚力 全力推动中医药事业快速发展的提案》收悉。非常感谢您对中医药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，您提出的新增中医药专项经费基数并纳入财政预算，逐年递增的建议，我们高度重视，并认真研究。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我市已设有中医药事务专项。2024年，岳阳市中医药事务专项补助支出共计808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补助172.4万元，市级补助180万元，各县市区补助455.6万元。对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发展、中医人才培养、中医馆建设、中医名医工作室建设等多方面都有支持。

此外，2024年市本级在就业、人才等专项中安排乡村卫生人才培养经费77.88万元，名中医工作室建设经费34万元（2万元/个），支持我市的中医药人才发展。对市中医医院补助支

出 755.91 万元，其中：运行补助 107 万元，药品零加成补贴 174.27 万元（对中医院补贴比例比其他医院高 62.5%），离退休人员补助 474.64 万元（养老金缺口），减轻了中医医院的运营负担。在债务化解和项目申报方面也对市中医医院予以倾斜支持，累计支持其专项债 50000 万元，超长期特别国债 3000 万元。

根据市政府印发的《岳阳市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》工作安排，财政部门将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，进一步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投入。同时，根据目前“零基预算”改革工作的要求，预算编制要按照“先定事后定钱”原则，不得固化支出结构，杜绝各管一块“自留田”现象。因此每年预算编制时，只能因事定钱，暂不宜设置“增加预算基数，逐年递增”等固化支出结构的要求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陆敏刚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朱炳丞；0730—8850195，13789018299